

#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文件

义办〔2019〕33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驻义相关企业：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义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 义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 10 月 22 日国务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办〔2018〕30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我市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要求，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按照“遇事不求人，办事不出门，急事紧急办，难事有人帮”的标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效能革命”，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行政效能，通过“最多跑一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将我市打造成全省营商环境一流县级城市之一，为我市“决胜二次创业 促进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全面优化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在经济活动全过程的要素

保障和服务条件，营造便利高效、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增长。以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在各部门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激活创新力、提高竞争力”的理念。参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创建营商环境指数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使全市营商环境在当前基础上显著提升，成为全省营商环境一流的县级城市。

### **三、基本原则**

**(一) 勇于创新转型、敢于破立并举。**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担当，以改革的精神、靠改革的勇气、用改革的手段，动真碰硬，创新实干，坚决破除影响营商环境优化的思想观念桎梏、体制机制障碍和工作作风积弊，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的创新政策、制度和办法，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 加快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坚持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创新力、竞争力，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我市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获得感，努力构建法治化、便利化的市场环境。

**(三) 强化服务前移、推进便民利企。**着眼群众需求和

企业期盼，以提高效率和方便群众、企业为出发点，切实简化行政审批、优化服务、创新政策，努力创造审批最简、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保障最全、企业获得感最强的优良环境。

**(四) 遵循市场规律，加强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对接先进理念，创造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治环境，保障公民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

**(五) 围绕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以打造全省营商环境一流的县级城市为目标，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以关键环节、突出问题为重点，按照“关键环节坚决办，突出问题重点办”的思路，靶向攻坚，精准施策，切实解决企业在设立、建设、运营、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行政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问题，促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 **四、主要任务**

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减少环节、优化程序，压缩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硬约束，制定“可量化、能操作”的政策措施，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我市营商环境的吸引力。

**(一)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能，实现企业名称当场核准；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电子化，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创设成本；简化公章刻制、银行账户开立、涉税信息确认流程，大幅度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实现企业退出便利化。

**工作重点：**从开办企业环节、开办企业时间、降低开办企业成本、最低实缴资本、开办企业便利度等五个方面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和降低成本。（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简化施工许可办理程序。**落实提前介入、容缺预审、容缺办理、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有关制度，大力压减投资项目报批审批时限；严格执行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建筑业工伤保险证明等搭车事项。

**工作重点：**从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办理成本、办理便利度、建筑质量控制等五个方面简化施工许可办理。（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进一步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开展一次告知、并联审批，精简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前

置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压缩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报装时限。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健全“一站式”办公，开通“绿色通道”，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模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工作重点：**从报装环节、报装时间、报装成本、供应可靠性、价格等五个方面为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提供方便。（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加快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工作，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推行预约办理、网上办理、自助办理、上门办理，全面优化受理、审核、登记簿、发证工作流程，大力压缩办理时限。

**工作重点：**从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办理成本、办理便利度、土地管理质量等方面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强化货币政策引领，推动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单列；对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时监测，引导银行业合理控制企业贷款利率；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持续扩大融资规模；推动信贷产品创新，加大“税信贷”“科技贷”“两权抵押”“知识产权

质押”等无形资产抵质押的使用；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合理设定授信条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规范抵质押物登记，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强制性评估。

**工作重点：**从合法权利度、信用信息深度、征信机构覆盖、企业融资便利等四个方面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牵头单位：金融工作局)**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积极开展“互联网+税务”行动，推行“零门槛”办税，合并资料报送，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推进办税便利化。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工作重点：**从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缴费率、报税后流程等方面优化企业纳税服务。**(牵头单位：税务局)**

**(七)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以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准入门槛和收费标准为重点，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协同配合，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

**工作重点：**在进出口边境审核时间、进出口边境审核成本、进出口单证审核时间、进出口单证审核成本、跨境贸易便利化、出口退税等方面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商务局)**

**(八)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工作重点：**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商务局）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让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工作重点：**从信息披露、董事责任、诉讼便利、股东权利、所有权和管理控制、公司透明度等方面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十)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提升法院电子化办案水平，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降低经司法程序执行合同的时间和成本。在法定时限内，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工作重点：**从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解决商业纠纷成本、规范司法程序等方面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牵

头单位：法院）

**（十一）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建立处置“僵尸企业”联动机制，形成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社保费用、土地处置、税务办理、工商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问题的有效模式，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法院合议庭审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全面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时间进一步缩短，破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工作重点：**从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破产法律框架质量等方面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水平。（牵头单位：法院）

**（十二）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劳动仲裁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到95%以上。

**工作重点：**从聘用情况、工作时间、裁员规定、裁员成本、公共就业服务、劳动力价格等方面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优化政务服务。**按照《发河南省“平台之外无审批”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政务服务“一次办妥”实施方案的

通知》（豫政务〔2018〕1号）要求，扎实抓好所有非涉密依法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通过河南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集中提供政务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程监察”；通过拓宽服务渠道、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共享部门数据、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多种方式，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时，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实现“一次办妥”。

**工作重点：**从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等方面提高政务服务能力。（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统一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实时在线监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全面推行交易服务网上全办理；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重点：**从互联网+招标采购、招标和履约担保、外地企业中标率、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等方面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牵头单位：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五）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购，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工作重点：**从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等方面开展工作。（牵头单位：财政局）

**（十六）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公布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工作重点：**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信用监管、监管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专项政策体系，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大力开展专利商标综合执法，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积极开展“专利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工作重点：**从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知识产权运用等方面开展工作。（牵头

单位：科协）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提高城市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市场开放、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综合交通等对营商环境的支撑与配套水平。

**工作重点：**在提高城市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公共服务满意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综合立体交通指数等方面提高公众满意度（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九）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实行引进人才奖补办法，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支持“煤改电”发展，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工作重点：**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加大涉企收费检查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法治服务保障。**严厉打击涉及营商环境的犯罪活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以优质的法治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健康

发展。

**工作重点：**建立优质的法治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政法委）

**（二十一）实施更具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持续组织落实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实施意见。探索专业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分配办法。

**工作重点：**在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措施。（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健全组织体系。**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制订义马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各个专项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情况，研究问题，推动落实。

**第二阶段：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活动。**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列出进度表，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功能组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测评、宣传、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对标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检验活动实效。召开总结表彰会，总结经验，查

找不足，建立健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 六、保障措施

**(一) 整体推进落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紧密结合，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关注点和着力点转向严格市场监管、加强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强化环境保护。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创新“管”的方式，提高“服”的质量。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城市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加强合法性审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全面落实“效能革命”，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作风，强化为民意识。

**(二) 科学监测评价。**按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范围和监测评价节点，细化工作流程，规范操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舆论宣传，自加压力，扎实工作。

**(三) 强化监督检查。**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大赋分权重，强化问责问效，层层传导压力，树立工作导向。将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实行月度督查、季度通报，既注重督查过程更注重督查结果。

市人大、市政协加强对全市营商环境的调研检查，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明察暗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投诉举报问题，市纪委监委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开设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我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既要及时发现推广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也要公开曝光那些影响和破坏我市营商环境的恶劣行为，真正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关心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